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方心蓮

電話：(06)6323039#1600

電子信箱：shin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5057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128_057137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經本府115年4月7日府法制字第1150465720A號令發布，自115年2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含附件)

電 2026/04/23 文
交 15:58:54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23



115000253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046572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編制表」；「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並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之規定，修正本處主管職稱與職等及人事機構名稱，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爰擬具本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u>組長</u>、<u>技正</u>、技士、組員、技佐、助理員、書記。</p> <p>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u>組長</u>、<u>技正</u>、技士、技佐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u>技正</u>、<u>組長</u>、技士、組員、技佐、助理員、書記。</p> <p>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u>技正</u>、<u>組長</u>、技士、技佐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不在此限。</p>	調整職稱排列之順序。
<p>第五條 本處<u>設人事室</u>，置<u>主任</u>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調整本處人事機構為人事室，並修正主管職稱。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職 第等	一	本職之 稱官等 職暫列。 。	處長	簡任	第十職 第等	一	本職之 稱官等 職暫列。 。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 第等	一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 第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第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 第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至 第八職 第等	三	本職之 稱官等 職暫列。 。		
組長	薦任	第七至 第八職 第等	六	本職之 稱官等 職暫列。 。	組長	薦任	第七職 第等	六	本職之 稱官等 職暫列。 。		
技正	薦任	第七至 第八職 第等	三	本職之 稱官等 職暫列。 。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第等	五十二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第等	五十二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第等	三		組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第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二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二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二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二得薦第職。 內人列任六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u>主任</u>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u>本職之等列</u> <u>職稱官職暫</u> 。	人事機構	<u>人事管理員</u> 委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列任六等係本稱人會室理職一，併得薦第職（由職一與計佐員稱人合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列 本稱官職暫。	會計室	主任	第七職等	一	職之等列 本稱官職暫。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八 十 一	合 計				八 十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技正、技士、組員、技佐、助理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組長、技正、技士、技佐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雇員出缺後改置。